

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 (VAUF) 保全規則

壹、不可申請項目：

- 一、 險種轉換（含轉出及轉入）。
- 二、 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」之標的配置選擇及標的轉換。
- 三、 附加附約。

貳、契約變更：

一、首期保險費變更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，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。
3. 生效日：核准後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。
4. 變更後首期保險費須符合投保規則中保險費限制規定。
5.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臺幣 3,500 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。（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，請詳見保費規定）

二、首期保險費投資配置比例變更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，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。
3. 生效日：核准後，生效日為契約始期。
4.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（含）前，申請配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，不得同時選擇配置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其他類型之投資標的。
5.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，不受第 4 點限制。
6.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 5% 之整數，且總和須等於 100%。

三、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3.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**300 美元**；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**300 美元**。
4. 申請部分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及作業費，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5. 申請部分提領時，**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」占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」之比例減少之，最低減少至零為止。**

【舉例說明】如下：

梅小姐 45 歲投保 VAUF 繳交保險費 75,000 美元，配置 100% 於 A 投資標的，承保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75,000 美元。

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 (VAUF)

保全規則

1. 第 1 次辦理部分提領時，假設保單帳戶價值為 80,400 美元（A 投資標的 80,000 美元、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400 美元（以下簡稱專屬帳戶））。

(1) 提領 A 投資標的 5,000 美元，故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應按比例減少。

(2) 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**70,312.5 (美元)**

$$\text{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} = 75,000 \times (1 - (5,000 \div 80,000)) = 70,312.5 \text{ (美元)}$$

2. 第 2 次辦理部分提領時，假設保單帳戶價值 75,400 美元（A 投資標的 75,000 美元、專屬帳戶 400 美元），

(1) 提領 A 投資標的 7,500 美元及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300 美元，故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應按比例減少。

(2) 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**63,281.25 (美元)**

$$\text{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} = 70,312.5 \times (1 - (7,500 \div 75,000)) = 63,281.25 \text{ (美元)}$$

四、投資標的轉換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3. 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申請配置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，轉入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 5% 之整數，且總和須等於 100%。
4.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作業費，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5. 若同時辦理部分提領，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，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。

五、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3. 生效日：核准後，生效日為申請日。
4. 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：
 - (1) 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。
 - (2) 須自保單生效日起算至少 6 年之後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。
5. 變更後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年金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110 歲。

六、年金保證期間變更

1. 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2. 申請時間：保單有效期間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3. 生效日：核准後，生效日為申請日。
4. 可選擇 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。
5. 變更後年金保證期間與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合計不得超過 110 歲。

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 (VAUF)

保全規則

參、復效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：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復效應補金額：
 1. 復效時應繳交最低 300 美元保險費，且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躉繳保險費。
 2. 如有保險單借款，復效時須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。
- 四、辦理復效時，若同時申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時，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。
- 五、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臺幣 3,500 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。（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，請詳見保費規定）

肆、契約的終止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：保險契約終止（解約）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契約終止之解約費用，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
伍、保險單借款：

- 一、申請文件：保險單借款約定書（外幣保單專用）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並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，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當保險單借款本利 \geq 帳戶價值 90%且保戶未於繳款期限內繳款時，將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，並重新計算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
- 四、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，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」占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」之比例減少之，最低減少至零為止。

【舉例說明】如下：

VAUF 保單帳戶價值為 85,000 美元（A 投資標的 80,000 美元、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5000 美元（以下簡稱專屬帳戶））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75,000 美元。

1. 保單借款 9 成通知賣基金 76,500 美元償還借款(其中投資標的賣出 72,000 美元、專屬帳戶賣出 4,500 美元)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按比例減少。
2. 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**7,500 (美元)**
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=75,000×(1-(72,000÷80,000))=7,500 (美元)

陸、其它：

- 一、上述之各項給付必須以外幣付款，請同時檢附要保人之外幣帳戶存摺影本以利匯款作業。
- 二、「年金、投資標的全委提解」之外幣各項給付款匯款銀行相關規範請參閱「外幣保單各項給付款之匯款銀行說明」。
(外幣匯款銀行未來若有調整，請以相關部門公告為主)。